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現有職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會計單位

 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人事單位

 \*聯絡電話：(04) 22290280#317

 \*傳真：(04) 22298553

 \*電子信箱：cde111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 \*口頭：

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 \*書面：

 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 \*電子媒體：

 (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333800E>

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處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處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機關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)。

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
 \*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 \*統計單位：人

 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2.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如「30－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

歲。

 (二)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

 分；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分；警察人員再分為警

監、警正及警佐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

 \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2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人事單位依據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-人事機構服務平台」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

查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：30910-01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